

东莞市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中法联合学院电脑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谈判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5. 谈判费用.....	11
6. 市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1
二、谈判文件.....	12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12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1. 响应文件格式.....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4
13. 报价说明.....	15
14. 谈判货币.....	15
15. 谈判有效期.....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五、谈判与评审.....	17
20. 开标.....	17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
22. 谈判小组与评审方法.....	19
23. 评审与谈判.....	22
24. 实质性变动的权利.....	26
六、合同的授予.....	26
25. 合同授予标准.....	26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利.....	26
27.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28. 合同的签订.....	27
29. 履约保证金.....	27
30. 融资.....	28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31. 询问.....	29
32. 质疑.....	29
33. 投诉.....	29
九、其他.....	30
34. 适用法律.....	30
35. 谈判文件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价格文件.....	46
(一) 报价明细表.....	46
二、商务文件.....	47
(一) 谈判函.....	47
(二) 资格证明文件.....	49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9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3. 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51
4.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业绩表.....	54
(四) 商务差异表.....	55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56
三、技术文件.....	57
(一)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三) 谈判技术服务方案.....	59
1. 谈判技术服务说明（货物类）.....	59
(三) 技术差异表.....	60
(四)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61
(五) 提交事项.....	62
四、唱标信封.....	63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6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受东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理工学院中法联合学院电脑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中法联合学院电脑，采购编号：**441900-201710-0003001001-0010**。

2. 采购内容：电脑。

3. 采购公告公示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电子版）期限：**2017年11月15日8:30至2017年11月20日17:30（北京时间）**。

4.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入库工作，然后才能进行网上报名及投标活动。供应商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进行注册，办理方法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建库工作的通知》，办理指南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办事”——“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业务办理指南（交易中心企业库）》”，联系电话**0769-28330670**；②供应商在完成注册入库工作后，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E网通网上办

事大厅，进行本项目的报名信息登记，联系电话 28330604；③本项目网上报名及谈判文件（电子版）下载免费；④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报名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网上报名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报名的，应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反馈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截图），由市交易中心根据系统故障情况决定是否报请监管部门中止项目的采购活动，待故障排除后，恢复相关采购活动。

5.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1日 14: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1日 14:30。

6.提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市交易中心、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市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9.市交易中心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的供应商的谈判。

10.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dggp.dg.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http://www.dgzb.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东莞日报。

11.有关本次谈判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28330636**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电脑，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730,000.00 元。

2. 定义

2.1 采购人：东莞理工学院。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5 验收。

4.5.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5.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市交易中心、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市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

- 7.1.1 谈判邀请；
- 7.1.2 谈判须知；
- 7.1.3 合同书格式；
- 7.1.4 用户需求书；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市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交易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自动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送至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账号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日的，市交易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

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市交易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市交易中心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谈判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谈判内容。

12.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交易中心、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报价说明

13.1 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4. 谈判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谈判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递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16.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采购编号：_____；
- (2)项目名称：_____；
- (3)供应商名称：_____；

16.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市交易中心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

17.2 市交易中心可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市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市交易中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外，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0. 开标

20.1 市交易中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会由市交易中心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0.3.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 市交易中心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接受谈判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市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

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材料。

22. 谈判小组与评审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4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

信息。

22.1.5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

22.1.6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

22.3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谈判程序

22.4.1 初步评审

22.4.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4.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谈判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 (7) 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谈判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审与谈判

23.1 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件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谈判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等。最后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谈判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校核后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从低到

高排序。

2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3.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3.3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3.3.4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小型或微型企业

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 2%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 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4. 实质性变动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利

市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1 市交易中心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谈判文件。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交易中心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29.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9.3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融资

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担保融资机构须为东莞市财政局备案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规定，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的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东莞市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网址 <http://dggp.dg.gov.cn/>）。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2.1 谈判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 投诉

供应商对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 适用法律

市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市交易中心。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澄清通知）等。

1.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指_____。

1.3.2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配置要求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交货/服务地点为：东莞理工学院。

1.3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如果有话的）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要求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4.1 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交付甲方。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____甲____方所有。

4.3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协议文本，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验收

5.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配设计工作站电脑	1、处理器：≥英特尔(R)酷睿第七代 i7-7700 (QC/8MB/8T/3.6GHz/65W) 2、内存：≥4G DDR4 2133Mhz ★3、显卡：≥4G 独立专业显卡 4、硬盘：≥2T 7200 转 SATA 5、标准声卡：集成 HD Audio, 6、光驱：DVD-RW 7、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卡 8、显示器：21.5 英寸 9、扩展槽：≥1 个 PCI-E*16, ≥3 个 PCIE*1 全高槽位 10、端口：≥8 个 USB 接口 前面 4 个 USB3.0 1 个 RS-232 串行端口, 后面 4 个 USB 2.0 接口、PS/2 接口、DP+HDMI 视频接口; 11、键盘：USB 防水抗菌键盘, 12、鼠标：USB 光电鼠标 13、正版防病毒软件：保护组织的数据资产免遭意外或故意泄漏、能够有效防御高级持续威胁（APT）的攻击，通过联动机制禁止客户机对命令与控制服务器的外联、具备病毒爆发防御功能。当最新病毒爆发时，可在病毒代码未完成之前自动对企业网络中的病毒传播端口、共享等进行关闭，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预防最新病毒的攻击、具备病毒源准确定位功能，快速查获病毒出处	台	80

2	笔记本	1、处理器：≥Intel Core I7-670000U 处理器 2、内存：≥8G DDR4 2133MHz 内存, 可升级至 32G 3、存储：≥配置 128G SSD 固态硬盘+1T 4、显示屏：15.6 ★5、显卡：≥2G 独显 6、无线网卡：集成 802.11 AC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 4.0） 7、声卡：集成声卡，内置扬声器和抗噪麦克风 8、摄像头：前置， 9、操作系统：配置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 10、笔记本重量少于 2KG 11、正版防病毒软件：可保护组织的数据资产免遭意外或故意泄漏、能够有效防御高级持续威胁（APT）的攻击，通过联动机制禁止客户机对命令与控制服务器的外联、具备病毒爆发防御功能。当最新病毒爆发时，可在病毒代码未完成之前自动对企业网络中的病毒传播端口、共享等进行关闭，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预防最新病毒的攻击、具备病毒源准确定位功能，快速查获病毒出处。	台	10
---	-----	---	---	----

★备注：供应商提供所投的电脑、笔记本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视为不满足供应商的必要资格条件。（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二、交货期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四、售后服务要求

台式计算机和显示器不少于 3 年原厂保修期，便携式计算机不少于一年保修期。

五、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验收后，由采购人验收部门组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验收评审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一) 报价明细表

1.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厂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备注
总报价							

注：1.此表乃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一）谈判函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中心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谈判采购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谈判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谈判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

有效。

3、本公司同意按照贵中心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本公司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或贵中心可能收到的谈判。

5、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公司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中心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本公司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8、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3.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4.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请按照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 证 明 书 声 明： 注 册 于 _____（ 国 家 名 称 ） 的
（ 供 应 商 名 称 ） 在 下 面 签 字 的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职 务 ）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表 人（ 须 提 供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 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

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业绩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四）商务差异表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同和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谈判文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所需的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一	合同书			
1	主要条款			
2	一般条款			
二	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件			
1	完工期 / 服务期			
2	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格式自定）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
- 5.2 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如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 5.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文件

（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本公司参与联合体投标时，将承担联合体合同投标总金额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技术服务方案

1.谈判技术服务说明（货物类）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谈判货物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货物的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或者说明书。

1.货物技术规格及性能：

.....

2.产品用材：

.....

3.防护措施：

.....

此外，供应商还应对所谈判货物其制造商的加工、检测能力进行描述。

货物配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三）技术差异表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谈判文件要求并对谈判文件所需的的服务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技术差异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四)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及 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五）提交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时间/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元）	交货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可选）

说明：（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联系电话：0769-28330608。

1: 询问函参考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参考格式

质疑函

采购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